

山西潞安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涉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执行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李清泉

2021年2月9日

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执行此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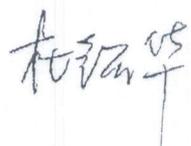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9日

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执行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9日

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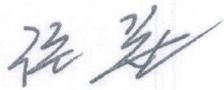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执行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趙利新

2021年2月9日

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执行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9日

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执行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张正华

2021年2月9日

